

2012年11月1日 香港實施強積金半自由行 認識「僱員自選安排」三大招 享更大自主權

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俗稱「強積金半自由行」，下稱新安排）已於2012年11月1日正式實施。新安排的推行，賦予僱員更大的自主權去選擇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鼓勵僱員更積極地按個人需要，管理自己的強積金投資。根據新安排，僱員可每年選擇一次，將供款帳戶內的僱員強制性供款及投資回報（即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僱員亦可以不作任何轉移，讓累算權益保留在僱主沿用的強積金計劃內繼續投資。

作為自己的強積金話事人，僱員作轉移決定之前，要先切記三招「話事人絕招」——「睇通睇透」、「拒絕跟風」、「三思而行」，了解新安排的詳情，並清楚考慮個人需要再作決定，切忌為轉而轉，盲目跟風。



第一招：睇通睇透

一年一次全數一筆過轉移，詳情要看清楚！

對不同人士的影響

僱員有權選擇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

- 「僱員自選安排」賦予僱員更大的自主權，讓僱員可以每年選擇一次，將供款帳戶內的僱員強制性供款及投資回報（即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受託人及計劃。僱員亦可以不作任何轉移，讓累算權益保留在原計劃內繼續投資。
- 如僱員曾將以往受僱或自僱時所累積的累算權益轉移至現職的供款帳戶內，也可選擇將該部分的累算權益，隨時全數一筆過轉移至自選的受託人及計劃。
- 即使僱員已行使轉移權，僱主仍然會將隨後每個糧期的新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存入僱主沿用的受託人及計劃

(即原受託人及原計劃)，而並非僱員自選的新受託人及計劃。僱員如有需要，可選擇於下一個公曆年（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再次行使轉移權，把原受託人或原計劃內新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任何一個自選的受託人及計劃。

- 如僱員同時受僱多於一個僱主，因而持有多於一個供款帳戶，每個供款帳戶於同一個公曆年內，可分別進行一次轉移。
- 如果僱員對僱主所選用的受託人及計劃感到滿意，便無須作出轉移。
- 須注意：僱員不可轉移僱主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該等權益須保留於原計劃內，待僱員離職後才可轉移。

僱主權責不變

- 「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僱主為僱員處理的強積金行政事宜**維持不變**。即是說，僱主將繼續：
 - 選擇及登記加入一個或多個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以供僱員選擇；
 - 為新入職僱員登記加入僱主沿用的強積金計劃（即原計劃）；
 - 為所有僱員向原計劃作出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供款）；及
 - 檢討受託人及計劃表現，按公司或僱員的需要，可考慮轉換受託人及計劃。
- 僱員透過「僱員自選安排」轉移累算權益的手續，只須直接經其自選的受託人處理，無須經僱主安排。
- 不論僱員有否轉移累算權益，在每個糧期的新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仍然會由僱主安排存入其沿用的受託人及計劃。
- 新安排**不會影響僱主處理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行政安排**，僱員並不可轉移現職僱主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自僱人士權責不變

- 一如以往，自僱人士可自由選擇參加任何一個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供款及轉移累算權益的程序，以至其他權利及責任都不會因為新安排而有所改變。

轉移規定

轉移安排比較

僱員的強積金供款帳戶內有不同的分帳戶，以滾存不同類別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其中三個分帳戶分別滾存三種由不同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新安排實施後，僱員的強積金供款帳戶內，其中三個主要分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將各自有不同的轉移規定：

現職供款帳戶下不同分帳戶內的累算權益	「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前	「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
1. 僱主的強制性供款	✗ 不可轉移	✗ 不可轉移，仍須保留於僱主沿用的計劃內
2. 僱員的強制性供款	✗ 不可轉移	✓ 有權於每公曆年選擇全數一筆過轉移一次
3. 以往受僱或自僱時的強制性供款（如有）	✗ 不可轉移	✓ 可隨時全數一筆過轉移

「僱員自選安排」只適用於強制性供款，並不影響自願性供款，自願性供款的轉移安排，仍然須視乎所屬計劃的管限規則而定。

轉移細則

1. 已累積的強積金每公曆年轉移一次

- 「每公曆年」指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
- 僱員有權選擇在每公曆年內的任何日子，將供款帳戶內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全數一筆過轉移一次。

- 換句話說，僱員在本公曆年進行了一次轉移後，無須等待12個月後才作另一次的轉移，他可以在下一個公曆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隨時提出轉移申請。
- 例子：僱員在2012年11月15日申請轉移，他可以在2013年1月1日或在2013年12月31日前任何一日再提出申請，而無須等待至2013年11月15日才作另一次轉移申請。
- 如僱員曾將以往受僱或自僱時所累積的累算權益轉移至供款帳戶內，亦可選擇將該部分，隨時全數一筆過轉移至自選的受託人及計劃。

2. 兩個分帳戶無須同時轉移

- 在現職供款帳戶內，僱員可選擇同時轉移兩個分帳戶的累算權益，即僱員的強制性供款，以及以往受僱或自僱時的強制性供款；亦可選擇只轉移其中一個分帳戶的累算權益。
- 由上述兩個分帳戶轉出的累算權益，須轉移至以下指定的帳戶類別：

現職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		轉移至	強積金帳戶類別
強制性供款	僱員部分	➡	只限「個人帳戶」
	以往受僱或自僱	➡	「個人帳戶」或其他「供款帳戶」

3. 各分帳戶必須全數一筆過轉移

- 僱員每次行使轉移權時，都必須把有關分帳戶的累算權益全數一筆過轉移，不可以只轉移分帳戶內的部分權益。
- 例子：假設僱員的供款帳戶內，其僱員強制性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有20,000元，他在進行轉移時，必須一次過轉移該分帳戶內全數20,000元的累算權益，不能只轉移部分，亦不能分開幾次轉移。

何謂「個人帳戶」？

「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保留帳戶」已改名為「個人帳戶」，用以反映帳戶可持有僱員以往受僱工作時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以及僱員現時受僱工作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並藉此加強僱員對於擁有其強積金帳戶的意識。改名後的「個人帳戶」，實際的功能和運作與「保留帳戶」沒有分別。「個人帳戶」內的累算權益一如以往，可隨時轉移至任何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

僱員可以自行在任何核准受託人提供的計劃開立「個人帳戶」，用以滾存其強積金累算權益。但如僱員擁有多個「個人帳戶」，可以考慮將它們整合起來，以便管理。

「僱員自選安排」的轉移權益規限只適用於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若僱員將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個人帳戶」後，該筆累算權益可隨時再次轉移至任何其他自選的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

轉移權益的三大步驟

僱員把供款帳戶內的僱員強制性供款及投資回報（即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受託人及計劃時，便須留意以下轉移權益的三個步驟：

步驟一：開立帳戶及遞交轉移選擇表格

- 僱員將填妥的「僱員自選安排」——轉移選擇表格（第MPF(S)－P(P)號表格）（簡稱「轉移選擇表格」）直接送交自選的新受託人。
- 僱員應先查明自己在強積金新受託人及計劃是否已持有強積金帳戶。如果僱員在新計劃：
 - 已持有強積金帳戶，便可直接填寫轉移選擇表格，並交回新受託人跟進及處理；
 - 未開立強積金帳戶，請於申請轉移時或之前開立。

步驟二：由受託人安排基金買賣 (需時約六至八星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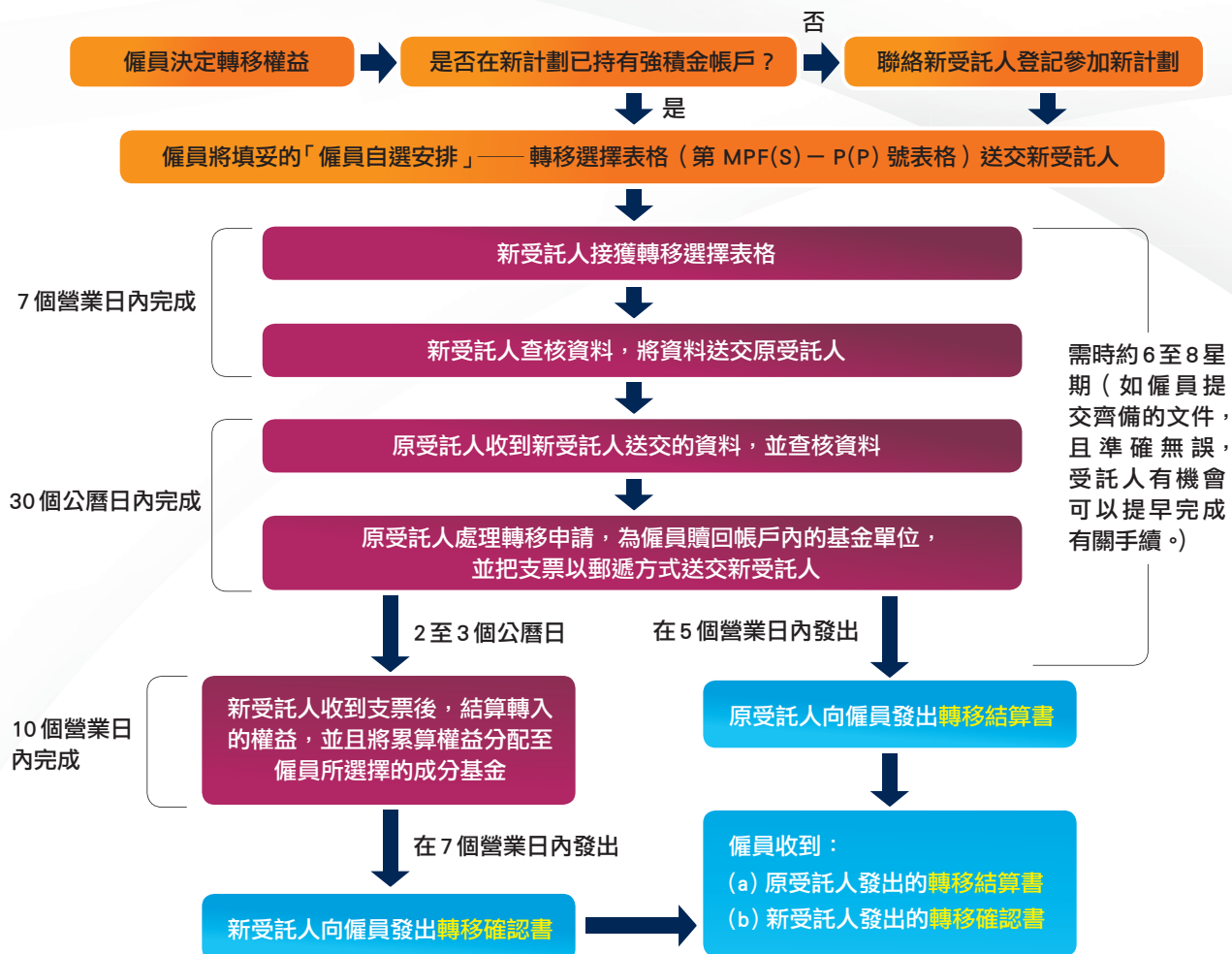
- 新受託人收到僱員遞交的轉移選擇表格後，會核對資料並將資料送交其現時的受託人（即原受託人）。
- 原受託人收到新受託人送交的資料，會查核資料。
- 如果資料正確無誤，原受託人會為僱員沽出帳戶內的基金單位，並將已兌現的金額以支票方式，郵寄予新受託人。
- 新受託人收到支票後，結算轉入的權益，並按僱員的指示買入其所選的基金單位。

需留意：在轉移過程中，由原受託人沽出基金至新受託人買入基金期間，一般會出現一段約一至兩星期的投資空檔，累算權益不會投資於任何基金。在此期間，基金價格可能因市場波動而出現變化，會令僱員有機會「低賣高買」，所以轉移前要特別留心。

步驟三：檢收確認文件

- 完成整個轉移過程後，僱員會收到原受託人發出的「轉移結算書」及新受託人發出的「轉移確認書」，讓僱員得悉累算權益已經轉移至新受託人。
- 僱員要核對文件內容，確保所轉移的金額及帳戶資料正確無誤。

轉移程序流程圖



第二招：拒絕跟風

不要著急，切忌「人轉我轉」。

僱員在作出轉移決定前，要先注意以下幾點，方作出切合自己需要的強積金投資決定，切忌「人轉我轉」或「為轉而轉」，也不應急於決定。如果盲目轉移，可能會得不償失。

不要「為轉而轉」

如果滿意現有受託人的服務，或認為沒有需要轉換受託人，可以繼續將累算權益留在目前的計劃內，不應該「為轉而轉」。

不應急於轉移

轉移前應先了解「僱員自選安排」的詳情，並考慮清楚個人需要再作決定。特別是若僱員在新安排下首次作出轉移，其強積金供款帳戶通常已累積了一定金額的累算權益，所以在轉移前必須深思熟慮。

行使轉移權時 須留意的潛在風險

投資市場變化難料，不應捕捉市況

投資市場走勢變幻莫測，往往不能準確捕捉，加上強積金是一項長線投資，僱員不應為了基金價格的短期波動而貿然作出轉移。

投資空檔可招致「低賣高買」

整個轉移權益程序需時約六至八星期，期間約一至兩星期會出現一段投資空檔，該筆累算權



益將不會投資於任何基金。在此期間，基金價格可能因市場波動而出現變化，因而有機會「低賣高買」，所以轉移前要特別留意。

基金不能指定買賣價格

與一般基金投資一樣，強積金基金是以「未知價」方式進行交易，基金的交易價格要待交易日收市後，根據基金淨資產值來釐定。換言之，僱員是不能以指定價格沽出或買入基金單位。

或得不到保證基金的保證回報

如果僱員的投資組合中包含保證基金，須留意會否因轉移累算權益而導致未能符合某些保證條款，令你得不到有關的保證回報。



第三招：三思而行

決定轉移之前，必須考慮四大因素。

僱員在決定轉移累算權益前，必須三思而行，仔細考慮以下四大因素：

1. 產品（計劃及基金）

例如：

- 基金選擇是否足夠及切合個人需要
- 基金的特色
- 基金風險程度及表現

須注意：基金選擇越多，未必代表越好，最重要是計劃所提供的基金可切合自己的需要。此外，基金往績並不反映未來表現，所以過往表現只可作參考之用。

2. 服務

受託人的服務範疇及水平，例如：

- 受託人提供查詢帳戶資料的渠道是否便捷及多元化？
- 受託人處理成員轉換基金所需的時間是否快捷？
- 每年向計劃成員發出多少份免費權益報表？
- 每年讓計劃成員免費轉換基金多少次？

有關刊物可於積金局網頁下載，或於積金局辦事處、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及勞工處各區分區辦事處索取。

如僱員對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積金局：

熱線：(852) 2918-0102

傳真：(852) 2259-8806

網址：www.mpfa.org.hk



3. 基金收費

- 須以同類基金的收費作比較。

4. 個人因素

- 個人投資目標；
- 現處的人生階段，包括距離退休的年期；及
- 承受風險的能力及其他退休儲備等。

僱員考慮上述因素時，可利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網頁上提供的參考工具，包括「收費比較平台」及「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另外，亦可參考積金局編印的投資教育刊物，如《積金投資基本步》、《積金投資問與答》、《積金投資怎決定》及《積金投資你要知》，以多加了解強積金投資；或閱覽受託人提供的最新資訊，包括銷售文件及基金便覽等。如有疑問，可向受託人索取個別計劃或基金的詳細資料。■

